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學分一覽表

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5 日臺中(二)字第 1000193420 號函核定
教育部 107 年 1 月 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70000022 號函同意補正

群別名稱		機械群	科別名稱	機械科		
要求總學分數		30	必備學分數	9	選備學分數	21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輪機工程學系、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工程材料學	工程材料與應用		2		
	應用力學	靜力學、動力學、工程力學		2		
	機動學			2		
	兼修工程圖學及工程圖學繪圖	兼修機械畫與機械畫實習		2		
	工廠實習			1		
小計				9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機械製造			3		
	材料力學			3		
	機械設計			3		
	數值控制工具機			3		
	專題研究	專題研究(一)、專題研究(二)		2		
	自動控制(一)	微處理器原理		3		
	自動控制實驗	應用電子學實驗、機電控制實驗		1		
	電腦整合製造	電腦整合製造概論		3		
	電機機械			3		
	機械與機電工程實驗	機械與機電工程實驗(一)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實驗(二)		1		
	應用電子學			3		
	應用電子學實驗			1		
	精密量測與製程分析			2		
	精密加工與量測實習			1		
	液壓工程	氣液壓學		2		
機電整合概論	機電整合導論		3			
小計				37		

說明：

1.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師資生，欲認證本任教群科者須再取得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。
2. 本任教群科課程含有業界實習之科目有「數值控制工具機(50 小時)」，修習該等科目並取得學分數者，即可採計其所列業界實習時數。
3. 修習本校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開設之「模具設計與製作(16 小時)」、「暑期校外實習(240 小時)」、「產業實習(240 小時)」並取得學分數者，即可採計為業界實習時數。
4. 無法於上述臚列之相關課程取得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，得依本校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」規定，經系所核准後，自覓或由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，補足時數。
5. 自 107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06 學年度(含)前得適用之。